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